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586,076.5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,761,657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6,165.7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263,659,995.9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42,161,929.5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；同时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

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